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或津贴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.8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- 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者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者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

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